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5165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陳筱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〇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點二〇九五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點四一九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